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法制司盛專員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一、法務部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所提補充近期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刑事訴訟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等相關法案重要內容，及更新統計數據至 108 年 12 月之意見，會後授權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完畢後儘速函報本院核定。另請外交部於本院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英譯事宜。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東南亞各國語言別通譯人數及專業性不足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已規劃設置通譯中心，並請農委會(漁業署)注意選用通譯語言別應使用受訪者母語。有關漁工上岸後民生設備不足部分，請農委會(漁業署)積極改善相關人道處遇措施。有關境外漁工訪查前權利告知程序，請農委會(漁業署)規劃製播定型化影音檔供受檢人閱聽，亦可簡化翻譯流程，以避免翻譯之語意差異而產生誤解。另委員建議舉

辦商業人權研討會一事，請經濟部研議可行性，亦可邀請臺灣民主基金會等民間組織共同辦理。

(三)本案請農委會(漁業署)參考委員意見，持續就遠洋漁船人權保障事項落實與精進，並適時提供委員相關研究成果。

####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初稿)：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維持4個分工小組之規劃，如有重大特定議題需要討論，得以專案會議方式處理。移工人權組之幕僚作業主政機關仍由勞動部擔任，如涉漁工議題，則請農委會協辦。人權教育組因涉教育事務，涵蓋較廣，請教育部擔任主政機關，如涉公務人員教育部分，則請相關部會協辦(如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法務部)。至研議成立本院人權處部分，因涉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其他人權公約小組之分工及任務，於人權制度組討論。另增加幕僚作業人力等意見，納入後續執行之參考。

(三)請各主政及權責機關參考民間委員意見，與相關機關建立互動關係，並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經驗，共同推動人權工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法務部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黃委員怡碧：**

- 1、由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刑事訴訟法等重大法案，已於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間完成制定及修正，惟本次報告對上開法案之說明似過於簡略，建請摘述法案實質內容、過去幾年政府於人權法制之推展，甚或更深入探討影響層面，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等，重點式補充至報告相關點次。
- 2、國家人權機構對於國家報告，有提出平行報告之義務，且該平行報告是平行於國家報告之影子報告，並非國家報告之內容。今年8月後新任監察委員將擔任國家人權委員職務，雖目前監察院尚未正式承擔這項職責，仍建請行政院促請監察院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該院之平行報告，或於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問題清單時，請該院提出平行回復，甚或明年初辦理國際審查時，請監察院參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詢答。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後，亦應促請監察院提交平行報告。

**吳委員志光：**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90點至第92點，針對矯正處所之監督與申訴一節，已就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規定說明108年之修法進度。因外交部對國家報告有文字應精簡之要求，是以如仍需增補相關內容，建請評估字數篇幅。
- 2、至於補充內容部分，建議可濃縮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法案修正總說明，並提出制度面與過去規定不同之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部分，可增加對人權委員之說明，並強調人權委員與一般監察委員之職權差異，並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符合巴黎原則之論述。
- 3、建議法務部儘速提供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英譯版本，如屆時國際審查委員要求閱讀相關法案，可直接提供英譯連結，

以利審查委員查詢。

**翁委員燕菁：**

- 1、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除第 92 點有提到監獄行刑法修正規定外，於第 118 點及其他點次亦有提及。因修法內容散見於報告各篇幅內，並非無更新資訊，只是分散式介紹不容易注意，所以建議在不調整報告點次之前提下，擇定點次增加段落，便可補充較為完整之論述。
- 2、共同核心文件之表 30「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第 46 頁及第 47 頁），列出許多我國沒簽署之公約，該等公約應無列明必要，且篇幅過大，建議應予精修。
- 3、建議未來共同核心文件撰寫模式，可參考加拿大 2019 年共同核心文件之撰寫方式，以簡潔明瞭之表格型態呈現。

**廖委員福特：**

- 1、因國際審查期程預定為 110 年 1 月或 2 月間辦理，屆時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之資料內容已有時間落差，建議應儘量提出最新修法資料補充至報告內容。至於補充資料應如何融入報告點次或應如何呈現等形式問題，建議由法務部再行審酌。
- 2、目前監察院尚未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行政院擔任督促監察院提交平行報告之角色，恐有未妥，建議本案應俟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再行謹慎評估為宜。

**郭委員玲惠：**

- 1、建議各部會檢視是否尚有最新重大修法涉及兩公約點次而仍未予補充者，例如 109 年 1 月 1 日甫施行之勞動事件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似乎並未納入報告內容，是否請司法院提供最新資料。又本人較關注勞動人權，近年勞動部修正相當多法規，例如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該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是否尚未施行法案不納入報告？法案納入報告之標準究竟為何？另協助青年就業、非典型族群就業輔導、保障派遣工權益等部分均應呈現於報告內容，尚可完整呈現勞工權益政策

之進程。

- 2、又農委會於 108 年 8 月間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這項規定於法律位階上雖僅屬法規命令，但修正內容影響農民權益至為重要，是否亦可考量一併納入報告？均請審酌。

**陳委員明堂：**

- 1、有關吳委員志光建議法務部應儘速提供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英譯版本部分，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業將上開法案之英譯作業委外發包，將於今年 1 月下旬送請翻譯。除此之外，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尚有 46 個授權子法亟待訂定，尚有諸多配套作業，均已陸續推動。
- 2、請法務部參考上開委員意見，在不更動報告點次之前提下，再斟酌將 108 年通過之法案，擇其重要者予以補充內容，並評估放入之位置或點次，或可在每個相關點次前，均註記 108 年 12 月新修正等文字用語，以強化提示。
- 3、回應廖委員福特建議應補充最新資料部分，法務部建議可請各部會更新至 108 年 12 月底或 109 年 1 月底。請各部會將增補資料以不同顏色標記方式呈現，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或最遲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前，將補充資料提供法務部彙整後，再提請委員確認。

**法務部(法制司)代表：**

- 1、法務部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幕僚工作，於編輯作業時，就 108 年底陸續通過之重要法案，均已掌握相關資訊，更新於各該報告內容適當點次處；至統計數據部分已請各該權責部會以更新至 108 年 10 月為原則(部分已更新至 108 年 12 月)。例如：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回應內容，業已補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修訂進程；又如 263 則不符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部分，尚在列管之案件，其進度已修法(改進)完成者，亦已請各該機關更新報告內容。
- 2、雖然國際審查會議約在 110 年 1 月間舉辦，但我國所提出之

4 本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將於英譯完成後即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審閱(預計在 109 年 4 月至 5 月間)。在國際審查會議舉辦前，尚有諸多程序亟待進行，例如由國際審查委員審閱完畢後，提出問題清單，並責請各該權責機關對問題清單提出回復，民間團體亦需就上述政府機關所提回復研提平行回復等，此即提出國家報告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尚有一定時間差之原因。如於國際審查會議前，仍有重要法案未及載入或更新於國家報告內容者，可透過後續各機關於回復問題清單或國際審查會議時補充敘明。

- 3、因國家報告應符合聯合國相關撰寫準則要求，篇幅有限，無法詳盡介紹法案或修法內容。本次國家報告為求以豐富而精鍊之文字呈現，所以編輯作業時刪減許多內容，但相關重要法案之修法進程，幕僚單位均已更新並主動補充至國家報告各該點次中。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參與撰寫外，其他四院亦參與之。有關郭委員玲惠建議於國家報告中納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青年就業、非典型族群就業輔導、保障派遣工權益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等部分，均已呈現於經社文公約專要文件中；至納入勞動事件法部分，會後法務部將依委員建議予以納入。
- 4、回應黃委員怡碧意見，經洽監察院，該院表示將研議修正監察法，俾將人權委員行使職權之規定於該法明定，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回應內容，尚無法呈現人權委員如何行使職權之內容。

**外交部代表：**

同意翁委員燕菁建議，共同核心文件之表 30 無列明必要之公約，可予刪除。

**勞動部代表：**

有關勞動基準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制定及修正補充資料，將儘速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補充提交法務部。

報告案二、農委會提「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  
辦理情形報告：

**黃委員怡碧：**

- 1、去年底參與高雄前鎮漁港訪查行程，發現不熟悉英語之菲律賓籍大副在英語通譯協助下接受訪查，通譯使用之語言是否係受訪者母語，直接影響訪查結果。農委會(漁業署)應注意如何有效發揮通譯功能。此外，勞工申訴諮詢專線「1955」宣傳小卡亦宣導不足，均應有更積極作為。另有關非法僱用境外漁工進入司法程序後移送法辦等後續情形，應持續追蹤瞭解。
- 2、日前網路消息指出境外漁工上岸後遭受不人道處遇，並轉載相當數量照片，例如缺乏淋浴設施等，民生需求並不完善，應持續追蹤並改善設備。
- 3、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學者辦理之學術性調查報告，與現行境外漁工僱用等公共政策之關聯性為何？未來應如何得知相關研究成果？均請農委會(漁業署)進一步提供資料，並建議標準化訪查問卷結果宜與學術性調查報告內容互為補充。

**劉委員梅君：**

- 1、本案針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部分，試問是否對於境內僱用者亦有一致之關注或瞭解？因員工權益遭受侵害並無區分境內或境外。
- 2、訪查方式及訪查內容將絕對影響訪查結果，如受訪漁工在面對船東、船長、大副等人之情形下，受訪者如何反映權益受侵害之實情？又訪查內容亦不應僅止於勞動條件，過去我國遠洋漁業非法事件頻繁，遭歐盟發黃牌警告、甚至判為紅牌，可能是漁撈作業方面有違法情事，這都需要駐外漁業專員協助處理，不應僅就勞動權益項目為訪查。

**翁委員燕菁：**

農委會(漁業署)簡報第 11 頁至第 14 頁，有關 106 年至 108 年間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人數及漁船艘次之統計表，僅有

數字統計呈現，惟究執行國、內外港口檢查及公海登檢措施，有無後續追蹤何者成效較佳？又各該港口及檢查措施是否有再行加強部分？容有未明。

**廖委員福特：**

建議經濟部或其他相關部會，能透過與歐盟或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諮商，就落實商業人權等主題，在我國舉辦相關研討會，使我國各機關同仁更加瞭解商業人權概念。

**楊委員婉瑩：**

有關問卷訪查覆蓋率，是否有預期逐年增加之規劃？另外於進行訪問或調查時，除落實迴避原則外，建議於問卷內容或進行訪查前，告知及提醒受訪者權益保障規定，使其瞭解不會因陳述而影響僱用關係，以使受訪者安心接受訪問或調查。

**劉委員淑瓊：**

- 1、社會調查有其限制，如期待被害人自己通報、自己申訴，我們才有保護機制，其實是非常微弱之方式。故建議農委會(漁業署)提出計畫，針對遠洋漁船、權宜船之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問題，告知其獎懲制度，也就是胡蘿蔔與棍棒是什麼。如果不能對船東做有效約束，對於漁工人權保障仍有其困難。
- 2、本案可知農委會(漁業署)之努力，但由調查結果得到之資訊仍為有限，且對船東約束力亦屬有限，現階段對漁工人權保障可能仍有不足之處。

**郭委員玲惠：**

建議農委會(漁業署)簡報內容對於案件分類之情況，宜再更細緻、精確，俾使後續能有相應妥適之處理。

**農委會(漁業署)代表：**

- 1、自接受羅政務委員指導以來，訪查境外漁工方式已有顯著改善，會注意使受訪者在無心理壓力情況下儘量表達意見，本會將落實迴避原則，並儘量先告知相關權益事項。對境外漁工上岸後之處遇措施將盡力改善，通譯部分亦將注意儘量使用受訪者母語。
- 2、勞工申訴諮詢專線「1955」宣導小卡，可能因部分船隻屬遠



洋船，極少返回臺灣，尚未收到宣導資料，未來將積極落實，並請船主將相關權益資料及其母語張貼公告。

- 3、公海登檢本身具有一定風險，因此訪談人數較少，未來如可提升 5G 等網路設備，直接與海上船員溝通，將可加強訪查成效。
- 4、有關駐外漁業專員人力不足部分，因涉及經費與員額編制限制，業已盡力爭取。
- 5、有關問卷訪查覆蓋率，可能受到執行人力數量等因素影響，目前訪查將在兼顧問卷品質下，持續精進及提升。

**陳委員明堂：**

農委會(漁業署)簡報第 28 頁(三)未來改善措施一節，於第 2 點提及請法務部瞭解法國企業社會責任或相關作法等，非屬法務部掌管，建議洽請外交部協助提供。又法務部係負責反貪腐等業務，金管會係負責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業務，經濟部係負責一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宜請農委會(漁業署)逕洽相關機關取得所需資料。

討論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初稿)：

**勞動部代表：**

- 1、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已設有家事勞工保障小組及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小組，分由勞動部及農委會為主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廣泛討論家事移工及外籍移工勞動權益保障，建議暫無須另設移工人權組，以避免議題重複討論及管考。
- 2、倘行政院仍認為有採三層級議事運作之必要，考量家事勞工與外籍漁工之特殊工作型態，建議分設家事勞工人權組及外籍漁工人權組，並由勞動部及農委會分別擔任主政機關。

**教育部代表：**

- 1、參照法務部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部會現行辦理推動重點工作包含製作教材、種子師資培訓、人權教育訓練推動及辦理成效評核，實施對象為各

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 2、本案所列人權教育組相關工作同前揭計畫，且權責機關列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人權教育目的係為增進個人對於權益之維護及尊重，應對不同對象實施不同形式，爰建請具體說明人權教育組所執行相關工作之內容及對象，以能確認該分工小組權責機關是否妥適。

**吳委員志光：**

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可預見行政部門未來將成為最常被調查、監督之對象，建議各行政部門預為因應。另於建構三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後，人權制度組應將行政院人權處之設立及規劃列為首要課題。

**劉委員梅君：**

有關 4 個分工小組中，人權制度組及人權教育組範疇屬較為宏觀事務，移工人權組及監所人權組則涉及特定議題。因現行農地種電、工廠排放廢污染源等問題，對環境或食安等造成極大威脅，同時涉及經濟發展問題，關乎國家整體政策發展方向，因此是否可能再增設環境人權組、健康人權組或其他分工小組？建請考量。

**黃委員怡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提出成立行政院人權處之專案報告，是以現行人權制度組首要任務，即為規劃行政院人權處之成立。第一，建議擴充政務委員辦公室幕僚人力，強化幕僚機制；第二，因現行各人權公約分散於不同主管部會，建議在各部會中，例如法規會或綜合規劃處等單位，以專職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以綜整該部會人權事務，將有助於與政務委員辦公室、民間人權團體或組織及各部會間之協調聯繫事務。